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7〕45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二级学院 教学工作量总额核算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总额核算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总额核算标准

教学工作量以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专科生教育为计算范围，以教学计划为依据，根据各学院学生数，结合各专业教学特点计算。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当量总额核算方法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sum \{ \beta_i * \gamma_i * (Z_i * K_i) \}$$

S 表示各学院年度教学工作量总额（含外聘工作量）；

β_i 表示各专业每生每学分折合系数；

γ_i 表示各专业合班系数；

Z_i 表示第 i 个专业本年度由本学院按培养计划应完成的学分（即各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所列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由本院完成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

K_i 表示第 i 个专业在校学生数。

根据学校对往年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测算，各学院每生每学分折合系数 β 及合班规模系数 γ 如下：

序号	二级学院	β	γ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0.50	1.10 考虑实验教学特点
2	机械工程学院	0.50	1.00
3	建筑工程学院	0.50	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专业为 1.20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0.5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 1.03（强电实验 2 位指导老师）
5	经贸管理学院	0.40	1.00
6	教师教育学院	0.40(师范类专业 师范技能训练 +0.1) 艺术类 0.5 音乐学（师范类 +0.1）	音乐学专业为 1.80； 视觉传达艺术专业为 1.20
7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0.40 英语(师范)0.50	1.20

各二级学院需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要求设置合理的班级规模，按照《衢州学院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7 年）》要求，各二级学院小班化教学学时占当期总学时的 30%以上，其中外国语学院、建筑学专业、视觉传达艺术专业、音乐学专业小班化教学学时占当期总学时的 80%以上，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合班规模系数，按原计算办法计算扣减。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采用双语教学、“闯关式”教学等现代化教学手段，上述 β 系数要求各二级学院每本科专业 1 门课程采用双语教学、每本科专业 1 门课程采用“闯关式”教学。在此基础上增加的双语课、“闯关式”教学教学工作量按原规定执行，每专业双语教学、“闯关式”教学最多各计三门。

教师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社会科学部、公共体育教学部、创业学院、学生处等教学单位开设的通识课、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工作量按原办法执行；各二级学院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中需其他学院承担的课程按不低于原办法计算的工作量划拨给开课学院。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核拨的教学工作量总额基础上制定本学院教师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